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6、17 樓
承辦人：許力仁 02-27187373 分機 206
傳 真：02-25149962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務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海廉（文）字第 1010014345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附本會辦理 2012 大陸台商子女「探索台灣之美」快樂

研習營輔導員徵選辦法，請 查照公告並惠予推薦

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學務處、國立政治大學學務處、國立清華大學學務處、國立成功大學學務處、國立交通大學學務處、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、國立中央大學學務處、國立中山大學學務處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務處、國立中正大學學務處、國立陽明大學學務處、國立東華大學學務處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務處、國立嘉義大學學務處、國立臺北大學學務處、國立高雄大學學務處、國立宜蘭大學學務處、國立臺東大學學務處、國立聯合大學學務處、國立臺南大學學務處、國立金門大學學務處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務處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務處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務處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務處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務處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務處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務處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務處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務處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務處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務處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學務處、國立體育大學學務處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務處、東海大學學務處、天主教輔仁大學學務處、東吳大學學務處、淡江大學學務處、中原大學學務處、逢甲大學學務處、中國文化大學學務處、靜宜大學學務處、世新大學學務處、銘傳大學學務處、實踐大學學務處、義守大學學務處、長庚大學學務處、元智大學學務處、華梵大學學務處、中華大學學務處、大葉大學學務處、真理大學學務處、大同大學學務處、南華大學學務處、慈濟大學學務處、長榮大學學務處、玄奘大學學務處、亞洲大學學務處、開南大學學務處、佛光大學學務處、明道大學學務處、康寧大學學務處、台灣首府大學學務處、高雄醫學大學學務處、臺北醫學大學學務處、中山醫學大學學務處、中國醫藥大學學務處、馬偕醫學院學務處、興國管理學院學務處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學務處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務處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務處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務處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務處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學務處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務處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學務處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務處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務處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務處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務處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務處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務處、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學務處、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學務處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務處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務處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務處、朝陽科技大學學務處、南台科技大學學務處、崑山科技大學學務處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學務處、樹德科技大學學務處、龍華科技大學學務處、輔

擬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共二頁 第一頁

輔導員鄭海澄

助理教授兼
海峽交流基金會
秘書長 趙祥和

英科技大學學務處、明新科技大學學務處、清雲科技大學學務處、正修科技大學學務處、弘光科技大學學務處、明志科技大學學務處、建國科技大學學務處、萬能科技大學學務處、嶺東科技大學學務處、中國科技大學學務處、中臺科技大學學務處、大仁科技大學學務處、聖約翰科技大學學務處、高苑科技大學學務處、元培科技大學學務處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務處、遠東科技大學學務處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務處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學務處、東南科技大學學務處、景文科技大學學務處、南開科技大學學務處、僑光科技大學學務處、中華科技大學學務處、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學務處、吳鳳科技大學學務處、美和科技大學學務處、環球科技大學學務處、修平科技大學學務處、中州科技大學學務處、長庚科技大學學務處、台北城市科技大學學務處、大華技術學院學務處、永達技術學院學務處、文藻外語學院學務處、大漢技術學院學務處、和春技術學院學務處、慈濟技術學院學務處、致理技術學院學務處、醒吾技術學院學務處、亞東技術學院學務處、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學務處、南榮技術學院學務處、蘭陽技術學院學務處、德霖技術學院學務處、東方設計學院學務處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學務處、黎明技術學院學務處、大同技術學院學務處、崇右技術學院學務處、華夏技術學院學務處、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學務處、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學務處、臺灣觀光學院學務處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學務處、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學務處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務處、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務處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務處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務處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務處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務處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務處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務處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務處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務處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務處、國防醫學院學務處、海軍軍官學校學務處、空軍軍官學校學務處、陸軍軍官學校學務處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務處、中央警察大學學務處、國防大學學務處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學務處、陸軍專科學校學務處

副本：財團法人味全文教基金會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
2012 大陸台商子女「探索台灣之美」快樂研習營

輔導員徵選辦法

- 一、活動主題：讓大陸台商子女在豐富的教學及參訪活動中，瞭解台灣地理風情、歷史文化等多元化風貌。
- 二、帶領對象：就讀大陸暨港澳地區小學三至六年級、國中(一至二年級)及高中(一至二年級)的台商子女，共計4梯次，共600人。
- 三、活動時間：每梯次9天(含提前駐營一日進行整備、活動結束營區整理)，共36日。
第一梯次101年7月7日至7月14日；第二梯次7月15日至7月22日；
第三梯次7月28日至8月4日；第四梯次8月5日至8月11日。
- 四、活動地點：新北市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(室內課及住宿營區)
- 五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、
- 六、合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味全文教基金會
- 七、本活動提供輔導員營期全程(含提前入營日)食宿及勞務費1600元/天(前置訓練期不提供勞務費，中南部同學提供交通費補貼)
- 八、徵選資格：
 - 1.具在學身份之大學生及研究生，或應屆大學畢業生尚待進入研究所、尚待就業或服役者。
 - 2.具服務熱忱，樂觀活潑、負責盡職，團隊磨合，有帶領兒童青少年外宿營隊等相關社團經驗。
 - 3.具團康策劃、活動帶領、社團服務、簡易醫護或童軍經驗等技能者。
 - 4.獲選學生需全程參與本營隊之前置訓練、小組討論與營隊活動，並配合主辦單位之相關規定。
- 九、徵選方式：
 - 1.民國101年3月28日(三)前將報名表(如附件)郵寄或e-mail至：
電子信箱: we122179@ms13.hinet.net。
地址:104 台北市松江路125號4樓 財團法人味全文教基金會 收
聯絡人: 黃主任 林先生 (04)2359-1239 分機 656、670
 - 2.面試地點: 台北市松江路125號4樓 財團法人味全文教基金會
面試時間:民國101年4月7日(六)、4月8日(日)。
請準備自我推薦相關資料(相關才藝、作品、照片、企畫書、獎狀...等)。
 - 3.民國101年4月3日(二)之前，以電子郵件通知獲選學生。

附件

2012 年大陸台商子女「探索台灣之美」快樂研習營 輔導員徵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照片黏貼處
就讀學校		系級				
聯絡電話			手機			
電子郵件						
聯絡住址						
專長與興趣						
簡述社團經歷 (活動經驗)						
自我簡介						

(本表可自行調整欄位空間，字數不限)